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跟踪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发行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天壕节能2012年上半年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天壕节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份为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德之宝”），持有本公司25.73%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陈作涛先生，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德之宝95%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其他主要股东	
刘骞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02% 股权
深圳松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38% 的股权，由刘骞母亲控制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06% 的股权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69%的股权，上海力鼎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31%的股权，由上海力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3%的股权，与上海力鼎、广州力鼎均受同一投资管理团队管理
北京中诚信方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63%的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节能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国能源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3、子公司	
湘潭市天壕韶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定天壕和益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天壕前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沙河市天壕安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宿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台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平水（北京）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老河口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山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咸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沙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淄博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安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其他	
方圆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刘骞控制的企业
天润成（北京）资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喜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天壕节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天壕节能资源的制度情况

天壕节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

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机构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2012年半年度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保荐机构认为：天壕节能已经制订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相关制度，且前述制度在2012年上半年得到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二、天壕节能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天壕节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天壕节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二）天壕节能制订了一系列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天壕节能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这些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2012年上半年天壕节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各司其责，有效防范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天壕节能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

列内部管理制度。天壕节能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2012年半年度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保荐机构认为：天壕节能已制定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相关制度，且前述制度已在2012年上半年得到有效执行，有效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2012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天壕节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天壕节能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定价的程序合规性和定价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符合第十条情况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适用累计计算的原则：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视交易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2012年上半年天壕节能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陈作涛	董事长	男	42.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20.4	否
王坚军	总经理;董事	男	41.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16.2	否
王祖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16.2	否
邵文海	董事	男	41.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4.17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张学军	董事	男	40.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5	是
关敬如	董事	男	56.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5	是
周伏秋	独立董事	男	46.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5	否
段东辉	独立董事	女	41.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5	否
徐小舸	独立董事	女	41.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3.33	否
童本正	监事	男	70.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3	否
张玉凯	监事	男	42.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1.2	否
陈远澜	监事	女	31.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4.72	否
张洪涛	董事会秘书	男	40.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10.8	否
陈磊	财务总监	男	42.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13.2	否
史庆玺	副总经理	男	48.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13.2	否
胡帆	副总经理	男	42.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13.2	否
程炳乾	副总经理	男	51.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12.62	否
邓群	副总经理	男	41.00	2010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5日	10.8	否
合计	--	--	--	--	--	163.04	--

2、其他关联交易

对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壕节能、陈作涛	天壕邯郸	3,200.00	2009年01月05日	2013年01月05日	否
天壕节能	天壕宜昌	2,900.00	2009年03月09日	2014年03月09日	否
天壕节能、陈作涛	天壕前景	2,500.00	2009年07月01日	2014年07月01日	否
天壕节能	天壕贵州	2,500.00	2009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否
天壕节能、陈作涛、黄卓芬	天壕和益	2,500.00	2010年01月08日	2016年01月08日	否
天壕节能、陈作涛、黄卓芬	天壕安全	4,000.00	2010年04月23日	2015年04月23日	否
天壕节能、陈作涛	天壕平水	1,900.00	2010年07月16日	2014年07月16日	否
天壕节能、陈作涛	天壕邯郸	2,900.00	2010年08月12日	2014年08月12日	否
天壕节能、陈作涛	天壕宿迁	2,500.00	2011年01月17日	2016年01月17日	否
天壕节能、陈作涛	天壕宣城	2,900.00	2011年02月01日	2015年02月01日	否
天壕节能、陈作涛	天壕荆门	2,900.00	2011年02月01日	2015年02月01日	否
天壕节能、陈作涛	天壕老河口	3,300.00	2011年04月02日	2015年04月01日	否
天壕前景、天壕东台、天壕芜湖、陈作涛	天壕节能	2,967.00	2011年06月21日	2016年06月21日	否
陈作涛、黄卓芬	天壕节能	1,000.00	2011年06月22日	2012年06月21日	是
天壕宜昌、天壕和益、天壕沙河、陈作涛	天壕节能	2,000.00	2011年06月28日	2012年06月28日	是
天壕节能、陈作涛	天壕芜湖	4,500.00	2011年08月18日	2016年08月18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壕节能、陈作涛	天壕咸宁	2,700.00	2011年09月08日	2015年09月07日	否
天壕节能、陈作涛	天壕淄博	4,500.00	2011年12月16日	2014年12月15日	否
天壕节能、陈作涛	天壕沙河	4,800.00	2011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8日	否
天壕宜昌、天壕和益、天壕沙河、陈作涛	天壕节能	3,000.00	2011年07月08日	2012年07月08日	是
天壕节能、陈作涛	天壕兴安	2,000.00	2012年03月14日	2016年03月13日	否
天壕节能、陈作涛	天壕渝琥	2,700.00	2012年04月26日	2016年04月26日	否
陈作涛、黄卓芬	天壕节能	2,000.00	2012年03月31日	2013年03月30日	否
陈作涛、黄卓芬	天壕节能	1,000.00	2012年05月28日	2013年05月27日	否

（三）保荐机构关于天壕节能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壕节能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文件，全部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依据，并与相关人员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壕节能已经制定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且较好的执行并完善该等制度，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天壕节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并于2012年6月28日挂牌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8.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990.8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1A2021-24]验资报告。天壕

节能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天壕节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天壕节能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天壕节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60,99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01090379900120109046348	募集资金专户	6,00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999008629810506	募集资金专户	6,747.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支行	10268000000537659	募集资金专户	5,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0123014170015244	募集资金专户	5,1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200188000096669	募集资金专户	5,1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01090326500120109252877	募集资金专户	32,877.82

（三）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0万元。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天壕老河口	6,006.00	6,006.00	4,982.22	4,982.22
天壕宣城	5,100.00	5,100.00	4,326.79	4,326.79
天壕荆门	5,110.00	5,110.00	4,822.67	4,822.67
天壕邯郸（二期）	5,150.00	5,150.00	4,157.34	4,157.34
弘耀项目	6,747.00	6,747.00	2.00	2.00
总计	28,113.00	28,113.00	18,291.02	18,291.0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于2012年7月2日出具XYZH/2011A2021-25《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和2012年7月24日召开的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2,800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本保荐机构已对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天壕节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12年上半年度，天壕节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天壕节能201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祖锋、程炳乾、陈磊、史庆玺、胡帆、邓群、张洪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作涛、王坚军、王祖锋、程炳乾、陈磊、史庆玺、胡帆、邓群、张洪涛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北京中诚信方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新中泓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松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嘉顿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莱晨思特许经营商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圆融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刘骞、谢晓梅、白羽、侯海峰、曾慰、朱泽、秦弘、彭琳琳、宋好青、徐晓东、吴琛珩、张彤、卢剑琴、李江冰和胡波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德之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如下：

“1、除天壕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天壕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作为天壕节能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天壕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公司承诺作为天壕节能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天壕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天壕节能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如下：

“1、除天壕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天壕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作为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天壕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人承诺作为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天壕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4、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天壕节能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德之宝于2011年1月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一、本次上市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天壕节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天壕节能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天壕节能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壕节能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天壕节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天壕节能和天壕节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在作为天壕节能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天壕节能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天壕节能的资金、资产。

如在作为天壕节能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占用天壕节能资金、

资产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对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凡不能以现金清偿所占用的资金、资产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

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于2011年1月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一、本次上市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天壕节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天壕节能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天壕节能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壕节能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天壕节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天壕节能和天壕节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在作为天壕节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天壕节能的资金、资产，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天壕节能的资金、资产。

如在作为天壕节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违反本承诺占用天壕节能资金、资产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对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凡不能以现金清偿所占用的资金、资产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股东不谋求控制的承诺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刘骞及其关联方分别联合签署承诺函，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除关联方外不会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不谋求控制或与其他股东联合控制公司。北京中诚信方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承诺函，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会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不谋求控制或与其他股东联合控制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不谋求控制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其他承诺

针对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出具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天壕节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或天壕节能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及陈作涛先生将对天壕节能进行全额补偿。

针对公司合作方贵州水泥厂改制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出具承诺，因贵州水泥厂改制而导致其不能正常履行《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义务而给天壕节能对其子公司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造成任何损失，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及陈作涛先生将对天壕节能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上述承诺所涉及的事项，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天壕节能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截至2012年6月30日，天壕节能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2012年上半年，天壕节能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天壕宜昌		2,900	2009年03月09日	1,140	保证	2009-3-9至2014-3-9	否	是
天壕邯郸		1,600	2009年01月05日	230	保证	2009-1-5至2013-1-5	否	是
天壕邯郸		1,600	2009年01月05日	230	保证	2009-1-5至2013-1-5	否	是
天壕邯郸		2,900	2010年08月12日	1,880	保证	2010-8-12至2014-8-12	否	是
天壕前景		2,500	2009年07月01日	988	保证	2009-7-1至2014-7-1	否	是
天壕贵州		2,500	2009年12月31日	1,500	保证	2009-12-31至2014-12-31	否	是
天壕和益		2,500	2010年01月08日	2,000	保证	2010-1-8至2016-1-8	否	是
天壕安全		4,000	2010年04月23日	2,770	保证	2010-4-23至2015-4-23	否	是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天壕平水		1,900	2010年07月16日	1,280	保证	2010-7-16至2014-7-16	否	是
天壕宿迁		2,500	2011年01月17日	2,188	保证	2011-1-17至2016-1-17	否	是
天壕宣城		2,900	2011年02月01日	2,200	保证	2011-2-1至2015-2-1	否	是
天壕荆门		2,900	2011年02月01日	2,200	保证	2011-2-1至2015-2-1	否	是
天壕老河口		3,300	2011年04月02日	2,640	保证	2011-4-2至2015-4-1	否	是
天壕芜湖		4,500	2011年08月18日	3,760	保证	2011-8-18至2016-8-17	否	是
天壕咸宁		2,700	2011年09月08日	2,400	保证	2011-9-8至2015-9-7	否	是
天壕淄博		4,500	2011年12月16日	2,150	保证	2011-12-16至2014-12-15	否	是
天壕沙河		4,800	2011年12月19日	4,350	保证	2011-12-19至2014-12-18	否	是
天壕兴山		2,000	2012年03月14日	2,000	保证	2012年-3-14至2016-3-13	否	是
天壕渝琥		2,700	2012年04月26日	2,288	保证	2012-4-26至2016-4-26	否	是

七、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伟 _____

张斌 _____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